20260013-3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委托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甲方2026年委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负责，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SNZX-G2025-0211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合同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合同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节能评审工作的进度、程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文件和要求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5）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支付评审经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应恪守“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评审原则，确保评审公平。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为成果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规的要求。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的相关资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单位、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对节能报告文件作补充说明、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在内)，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节能评审意见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用于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对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做好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2、评审过程中，乙方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节能文件编制机构就项目节能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或补充材料。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比例 100%。

2、结算要求：按乙方单个项目节能评审服务的报价，以及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具体数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实际项目评审的总量进行金额结算时，当合同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3、评审费用每半年结算，先由乙方于每半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提供电子版），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给完成评审任务的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430101091910036714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